关于开展2018年度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激励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激发人才创造活力，省人社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创新型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2018年选拔培养的重点是，在创新性、前沿性、公益性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中起关键作用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

二、选拔条件

推荐人选应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严谨求实学风，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推动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突出作用，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及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优秀博士后、优秀留学回国人员；

（二）在自然科学领域，在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发展潜力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或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三）在工程技术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在完成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是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四）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是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得者；或对国家、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宣传文化、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长期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

三、资助政策

对2018年度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在2年培养期内，省人社厅将给予每人每年资助3万元，主要用于人选的科研活动。

四、校内申报

各二级单位至多可推荐1人。各单位确定人选后，申报人选在网上提交申请表。申报人选登陆（http://210.42.122.192/zc/login\_simpletoLogin），在“职称管理”列表中选择“职称批次申报”，进入“2018年度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申报”后，申请岗位选择“人才项目”，并按照要求填报。

**单位须进行审核确认，并正式提交学校。**以上工作须在11月2日下午5点前完成，逾期提交将不予接收。

五、其他

学校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推荐1名人选报送人社厅。

联 系 人：徐干城

联系电话：027－68752625

E-mail：ganchengxu@whu.edu.cn

附件：1．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2．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

武汉大学人才与专家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